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钰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峰岩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岩上海")增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9.08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344.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846.1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95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33.00	10,033.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	11,000.00
合计		55,544.00	55,544.00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峰岩上海，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峰岩上海增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增资金额 1,000.00 万元将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峰岩上海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峰岩上海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峰岩上海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峰岩上海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QHT30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BI LEI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幢 J686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集成电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峰岩科技持股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3.05	2,470.97
负债总额	293.20	716.05
净资产	1,139.85	1,754.92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5.12	2,319.06
净利润	774.19	61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9.84	597.35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峰岩上海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峰岩上海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资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峰岩上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峰岩上海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实施监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峰岩上海将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峰岩上海增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峰岩上海增资 1,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峰岩上海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峰岩上海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峰岩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资金总额为 25,282,042.63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9.08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344.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846.1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95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11.00	34,511.00	峰岩科技
2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33.00	10,033.00	峰岩上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	11,000.00	峰岩科技
合计		55,544.00	55,544.00	–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峰岩上海，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峰岩上海增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增资金额 1,000.00 万元将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峰岩上海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峰岩上海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峰岩上海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峰岩上海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QHT30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BI LEI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幢 J686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集成电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峰岩科技持股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3.05	2,470.97
负债总额	293.20	716.05
净资产	1,139.85	1,754.92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5.12	2,319.06
净利润	774.19	61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9.84	597.35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峰岩上海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峰岩上海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资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峰岩上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峰岩上海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实施监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峰岩上海将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峰岩上海增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峰岩上海增资 1,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峰岩上海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 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9.08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344.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846.1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95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11.00	34,511.00
2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33.00	10,033.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	11,000.00
合计		55,544.00	55,544.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7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1,300,762.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110,000.00	21,084,209.86	21,084,209.86
2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330,000.00	216,552.64	216,552.6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00.00		
合 计		555,440,000.00	21,300,762.50	21,300,762.50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64,987,880.11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2 年 9 月 7 日已用自筹资金实际支付发行费用 3,981,280.13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类别	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142,901,864.15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	9,103,773.59	2,500,000.02	2,500,000.02
律师费	7,558,490.56	973,584.91	973,584.9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716,981.1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06,770.68	507,695.20	507,695.20
合计	164,987,880.11	3,981,280.13	3,981,280.13

综上，截至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 25,282,042.63 元。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5,282,042.63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峰岩科技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峰岩科技公司截止 2022 年 9 月 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5,282,042.6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5,282,042.6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产品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筛选，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决策程序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的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由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在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配。

（八）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发展情况，适时地开展现金管理，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将会因为市场的变化而波动。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拟现金管理的产品

（一）产品名称

（二）产品期限

（三）产品类型

（四）预计收益

（五）资金来源

（六）关联关系

（七）风险分析

（八）风控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四、决策程序

五、信息披露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七、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八、风控措施

九、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十、决策程序

十一、信息披露

十二、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十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十四、风控措施

十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十六、决策程序

十七、信息披露

十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十九、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二十、风控措施

二十一、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二十二、决策程序

二十三、信息披露

二十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二十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二十六、风控措施

二十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二十八、决策程序

二十九、信息披露

三十、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三十一、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三十二、风控措施

三十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三十四、决策程序

三十五、信息披露

三十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三十七、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三十八、风控措施

三十九、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四十、决策程序

四十一、信息披露

四十二、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四十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四十四、风控措施

四十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四十六、决策程序

四十七、信息披露

四十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四十九、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五十、风控措施

五十一、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五十二、决策程序

五十三、信息披露

五十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五十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五十六、风控措施

五十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五十八、决策程序

五十九、信息披露

六十、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六十一、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六十二、风控措施

六十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六十四、决策程序

六十五、信息披露

六十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六十七、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六十八、风控措施

六十九、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七十、决策程序

七十一、信息披露

七十二、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七十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七十四、风控措施

七十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七十六、决策程序

七十七、信息披露

七十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七十九、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八十、风控措施

八十一、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八十二、决策程序

八十三、信息披露

八十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八十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八十六、风控措施

八十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八十八、决策程序

八十九、信息披露

九十、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九十一、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九十二、风控措施

九十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九十四、决策程序

九十五、信息披露

九十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九十七、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九十八、风控措施

九十九、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百、决策程序

一百一、信息披露

一百二、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一百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一百四、风控措施

一百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百六、决策程序

一百七、信息披露

一百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一百九、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一百十、风控措施

一百十一、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百十二、决策程序

一百十三、信息披露

一百十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一百十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一百十六、风控措施

一百十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百十八、决策程序

一百十九、信息披露

一百二十、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一百二十一、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一百二十二、风控措施

一百二十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百二十四、决策程序

一百二十五、信息披露

一百二十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一百二十七、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一百二十八、风控措施

一百二十九、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百三十、决策程序

一百三十一、信息披露

一百三十二、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一百三十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一百三十四、风控措施

一百三十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百三十六、决策程序

一百三十七、信息披露

一百三十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一百三十九、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一百四十、风控措施

一百四十一、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百四十二、决策程序

一百四十三、信息披露

一百四十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一百四十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一百四十六、风控措施

一百四十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百四十八、决策程序

一百四十九、信息披露

一百五十、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一百五十一、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一百五十二、风控措施

一百五十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百五十四、决策程序

一百五十五、信息披露

一百五十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一百五十七、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一百五十八、风控措施

一百五十九、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百六十、决策程序

一百六十一、信息披露

一百六十二、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一百六十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一百六十四、风控措施

一百六十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百六十六、决策程序

一百六十七、信息披露

一百六十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一百六十九、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一百七十、风控措施

一百七十一、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百七十二、决策程序

一百七十三、信息披露

一百七十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一百七十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一百七十六、风控措施

一百七十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百七十八、决策程序

一百七十九、信息披露

一百八十、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一百八十一、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一百八十二、风控措施

一百八十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百八十四、决策程序

一百八十五、信息披露

一百八十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一百八十七、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一百八十八、风控措施

一百八十九、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百九十、决策程序

一百九十一、信息披露

一百九十二、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一百九十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一百九十四、风控措施

一百九十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百九十六、决策程序

一百九十七、信息披露

一百九十八、现金管理